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名册》发现如下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相关公告。近日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